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5-117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是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977,422.6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106,985.5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8,083,309.62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9,022,989.0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9,022,989.08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2,586,78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701,711 股后的总股本 170,885,0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670,806.2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若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意公司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计划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以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2,586,78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701,711 股后的总股本 170,885,0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670,806.2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和影响正常生产运营。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已经过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